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9 家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旅游”）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奇迹”）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商务”）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4、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耐德旅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与其指定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上海众信提供 150 万元担保，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存交保证金人民币 135 万元。

为满足上海众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上海众信近日与中航鑫港重新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将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额调整为 300 万元人民币并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作为条件，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 54 万元，公司为此给上海众信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旅游 100%股权

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50.23	29,196.95
负债总额	19,584.83	20,419.34
净资产	10,765.40	8,777.6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28.35	127,578.69
利润总额	1,987.79	2,412.02
净利润	1,987.79	1,782.74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430-1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众信奇迹 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8.84	1,646.83
负债总额	1,892.36	1,616.25
净资产	66.48	30.5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9.16	5,341.44
利润总额	35.89	-21.97
净利润	35.89	-32.76

3、被担保人名称：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 10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莉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

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59.51	36,472.16
负债总额	25,426.44	31,452.48
净资产	4,733.07	5,019.6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863.39	84,940.60
利润总额	-286.61	1,554.37
净利润	-286.61	1,150.76

4、被担保人名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核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船舶租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26.87	40,600.67
负债总额	17,823.70	20,865.18
净资产	21,103.18	19,735.4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067.05	177,403.96
利润总额	1,827.75	6,765.77
净利润	1,367.68	5,206.58

5、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4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64.35	16,320.01
负债总额	8,666.86	7,242.97
净资产	9,097.49	9,077.0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6.06	69,602.66
利润总额	21.73	3,218.37
净利润	20.44	2,319.51

四、中航鑫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 8 街 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锡宝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中航鑫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优耐德旅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为众信奇迹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

权的费用。

3、公司为博睿商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公司为竹园国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公司为优耐德旅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公司为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三年，自因上海众信违约而履行《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保证范围：中航鑫港按国际航协索赔通知向国际航协支付的（主债权）担保金；以及因上海众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复印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与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8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38%。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